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6

號

原告 孫楊寧

謝靜儀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被告 朝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
簡晨安律師

郭宜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69,5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183,2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（離職原因勾選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）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69,576元、183,215元為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①原告甲○○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113年5月
02 8日間，於被告公司擔任國旅助理之職，約定每月工資3萬3
03 千元（發薪日為每月7日），被告於原告甲○○上開任職期
04 間均未給付加班費，且113年4月薪資遲至113年5月8日仍未
05 給付（113年4月份薪資遲至113年5月下旬始給付4月份薪
06 資），故原告甲○○以上開事由主張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
07 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並請求
08 被告給付113年5月1日至8日之薪資8,800元、資遣費24,842
09 元、特別休假8日之補償金8,800元、加班148小時之加班費2
10 7,134元，並請求被告依勞基法第19條開立非自願證明書；
11 ②原告乙○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5月8日間，於被告公
12 司擔任經理之職，113年1月前薪資為每月8萬元，自113年2
13 月起以經營困難為由，調降薪資至每月5萬3千元（發薪日亦
14 為每月7日），被告於原告乙○○上開任職期間亦未給付加
15 班費，且於113年5月7日發薪日未準時給付113年4月份之薪
16 資，故原告甲○○以上開事由主張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
17 款、第6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113年4月、5
18 月1日至8日之薪資共67,134元、資遣費98,414元、加班10日
19 之加班費17,667元，並請求被告依勞基法第19條開立非自願
20 證明書，爰依勞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21 給付原告甲○○69,576元、原告乙○○183,215元，及自起
2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3 息；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
24 （離職原因勾選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）。

25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內容及金額均無意見，而無提出
26 任何事證。

27 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動契約、薪資查
28 詢單、公文簽辦單、存證信函，以及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
29 解紀錄等為證（見勞專調卷第31頁至第51頁），被告對此均
30 不爭執，均應堪信為真實。以下就原告各項請求，分論
31 之：

01 ①、工資部分：

02 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
03 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
04 件計酬者亦同。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
05 用，勞基法第23條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甲○○
06 ○、乙○○分別主張被告尚未給付113年5月、113年4至5月
07 薪資及加班費乙情，被告均不爭執，是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
08 給付113年5月1日至8日之薪資8,800元、加班148小時之加班
09 費27,134元；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113年4月份、5月1日
10 至8日之薪資共67,134元、加班10日之加班費17,667元等
11 節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②、資遣費：

13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
14 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
15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之規定終止時，
16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
17 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
18 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
19 1項復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未按時給付工資而有違反
20 勞動契約、法令，致有損害原告權益等情事，故原告以上開
21 事由主張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終止兩造勞動契
22 約，應屬合法，被告即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，又被告對
23 於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主張之任職期間、薪資，以及資遣費
24 金額均無爭執，是原告甲○○請求資遣費24,842元、原告乙
25 ○○請求資遣費98,414元，均為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26 ③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：

27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
28 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就業保險法
29 （下稱就保法）第25條第1項離職證明文件，指由投保單位
30 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；又本法所稱非自
31 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

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保法第25條第3項前段、第1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均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如前所述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均得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書，均屬有據。

④、特休未休補償金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甲○○主張尚有特別休假8日未休，應得折算工資8,800元等語。被告並未爭執，揆諸上開法條，被告於契約終止時，即應給付原告甲○○特休未休之8日補償金。是本件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給付8,800元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3日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（見勞專調卷第20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請求被告給付69,576元、18

01 3,215元，及均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2 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（均勻
03 選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），均為有
04 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05 六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
06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7 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0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劉明芳